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90号

申请人：曹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柳青派出所。

负责人：云飞，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杨某某作出的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5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4月6日10时左右，申请人骑车在北城汽车站北门加油站门口发生交通事故，当时肇事车下来了四个人，其中一个女的用手机对申请人一阵乱拍，不停的说脏话。当时为了避免冲突，申请人拨打了122报警，在警察还没到现场时，从西边来了一个人不分青红皂白对申请人进行辱骂、诽谤，还动手，申请人赶紧又拨打110报警。5月8日，派出所以杨某某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给予杨某某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执法没有公平公正可言，申请人对案件的处理结果感到失望。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6日21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其在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南京路交通石化加油站北门发生交通事故，被杨某某辱骂并殴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被杨某某辱骂，有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杨某某的陈述和申辩等依据证实，杨某某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4日作出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杨某某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向杨某某宣告并送达，告知其救济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6日受案后，于2024年5月4日作出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向杨某某宣告送达，并未超出法定期限，程序正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6日21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其在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南京路交通石化加油站北门路边发生交通事故，被对方后来一名中年人辱骂，对方并用手打了其脸一巴掌，其无明显外伤。2024年4月7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报警事项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并制作临公兰(柳青)行立案字[2024]230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2024年4月6日至5月4日，办案民警对申请人、杨某某、张某某、田某、杨某进行询问。被申请人查实：2024年4月6日，申请人在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南京路交通石化加油站北门路边被对杨某某辱骂；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杨某某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

2024年5月4日10时42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杨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杨某某表示“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字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杨某某送达案涉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杨某某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决定给予杨某某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杨某某殴打申请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杨某某签字捺印确认。

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案涉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申请人在《送达回执》上标注“拒绝签字，处理不得当”。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 临公兰（柳青）行立案字[2024]230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2. 《询问笔录》；
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4. 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回执》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4日对杨某某作出案涉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案件当事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立案调查处理案涉报警事项，2024年5月4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以杨某某侮辱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给予杨某某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杨某某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对杨某某作出的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3日